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北京天然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天津之房地產物業。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北京天然居持有60%、天津新榮華持有20%及天津津東持有20%。

由於天津新榮華為天津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天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北京天然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天津之房地產物業。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北京天然居持有60%、天津新榮華持有20%及天津津東持有2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津東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2. 訂約方

- (i) 北京天然居；
- (ii) 天津新榮華；及
- (iii) 天津津東

3.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為物業發展、商業租賃、商業物業零售、有關商業資料之顧問服務、物業管理、有關房地產行業之顧問服務，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最終審批。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天津博雅置業有限公司。

4. 資本承擔

無論以股權、貸款或其他形式並包括任何股本認購之合約承擔及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根據合營協議就成立合營公司將提供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2,150,000港元)，相等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其中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將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29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43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430,000港元)。北京天然居之注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根據合營協議各自之資本承擔相當於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經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參考合營公司之估計營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各方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支付各自之資本承擔。

5. 期限

合營公司的年期為自發出合營公司商業牌照日期起至期限屆滿為止，為期20年(「期限」)。合營公司可透過修改合營公司章程細則繼續存續。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本公司認為透過合營公司開發房地產物業屬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

為了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物業市場之地位，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理想機會以進一步參與天津之物業開發。由於合營協議可善用本公司、天津津東及天津新榮華對中國市場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藉此共同創造中國最頂尖之優越項目，故此，董事相信，與天津津東及天津新榮華之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北京天然居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天津新榮華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天津津東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天津新榮華為天津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天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天津新榮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成立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津東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合營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天然居」	指	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由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會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由北京天然居、天津新榮華及天津津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A.10(10) 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津津東」	指	天津市津東房地產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新榮華」	指	天津市新榮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市北大資源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